

贅夫之子女，另有約定姓氏者，非以結婚當時訂立者為限，結婚後亦得訂立或改訂，惟申請改姓須合於姓名條例及更改姓名規則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0.07.02. (40) 臺函民字第46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0年7月2日

查民法第一〇五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：「贅夫之子女從母姓」，此乃依據我國舊有習慣而設之規定，原非強行規定，故同條項後段規定：「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」。且細繹上開條文義，當事人間關於子女冠姓之約定，非以結婚當時訂立者為限，即於結婚後為之，或結婚當時雖已約定，而嗣後另再改訂者，亦均無不可。但於子女出生後已從父姓或母姓，而欲申請改姓，則非合於姓名條例第五條或第七條，及更改姓名規則第二條或第四條之規定，不得為之。